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1-1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项目名称：**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

预算金额：11972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197200.00 元

采购需求：**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 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属于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闵行区电子政务外网作为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组成部分，使用的网络安全设备与技术均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为保证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稳定运行，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时间：2026-10-20 至 2026-10-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0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11-10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我司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

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七莘大厦 931 室**

联系方式：**021-242868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联系方式：021-62266917 / 181497077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021-62266917 / 181497077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项目名称：**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 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5、7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 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6-11-10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5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不预留。包 1 不预留。，**小微企业优惠扣除比例 **10%**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 **10%**扣除，用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1．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计取：100×1.5%+(中标金额-100)×0.8%万元。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预估服务费金额：16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7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及定义：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1.2“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一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2.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2.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4.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5.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

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5.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6.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6.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7.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8.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0.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0.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0.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

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0.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0.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1.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2、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3、投标文件的上传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3.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4.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4.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5、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标

16.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6.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7、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7.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7.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7.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7.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6《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7.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8、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8.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19、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0、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3、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4、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5、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5.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5.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5.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所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己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7、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28、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 69-12384732

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ﴞ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

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

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	包 1

		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总报价) ×价格权值×100。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0~15	一、评审内容： 1、项目负责人；（3 分） 2、技术负责人；（3 分） 3、主要技术人员配备；（5 分） 4、项目组人员业绩；（4 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通信与网络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5 年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工作经验，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类工程师职称，具备 3 年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经验，得 3 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备网络运维技

		术、信息通信与网络工程相关证书，分别有 1 人对应以上证书的人员得 1 分，满分 5 分（提供多个同类证件只计一次分，同一人具备以上要求的多个证件只计一次分）。 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 10 人），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4 分；团队成员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不少于 10 人）但人员架构不够清晰合理的，得 2 分；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架构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所有人员需提供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	0~5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证书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0~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网络相关的建设类或运维类项目经验情况。 二、评审标准： 每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金额、盖章页）及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每提供一个符合上述要求的完整项目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2	一、评审内容：

		1、对目前现状的分析以及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程度（4 分）； 2、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4 分）； 3、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措施（4 分）； 二、评审标准： 1、对目前现状的分析以及本次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透彻；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好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和措施，与本项目实际相契合的；该小项得 4 分； 2、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2 分； 3、有缺漏或不足，不能完全理解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项目运维方案	0~25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总体思路、项目管理措施、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标准、验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21-25 分； 2、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好得 15-20 分； 3、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一般得 8-14 分； 4、尚满足采购需求、方案较差得

		1-7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0~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保障措施及承诺完整有效，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2-15 分； 2、保障措施及承诺较完整、较合理，得 7-11 分； 3、保障措施及承诺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6 分。
应急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急方案全面完善，贴合项目需求，合理性强的得 7-8 分； 2、应急方案有缺漏，描述内容空泛，合理性一般的得 4-6 分； 3、应急方案与项目需求贴合度差，合理性差的得 1-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或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2.合同价格、履约地点和履约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履约地点

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地点（区域）。

2．3 履约期限

履约期限：采购文件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履行的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货

物或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家团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2．2 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

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质量或延误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

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或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

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　背景概述

闵行区电子政务外网作为基础承载网络，支撑着包括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门户网站、政务邮件及各类政务平台在内的关键电子政务应用稳定运行。闵行区大数据中心依据本市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区经济统筹发展提供网络支撑与赋能。

近年来，区政府日常办公对网络依赖度显著提升，闵行区电子政务外网承载应用数量快速增长，对政务外网稳定运行的要求亦不断提高。为切实提升闵行区电子政务外网的管理与服务水平，保障电子政务应用安全稳定运行，闵行区大数据中心遵循规范标准、效率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对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购买第三方运维服务，该模式在提升日常管理规范性、保障故障响应及时性、强化安全措施有效性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二、　项目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构建稳定可靠的政务外网运行保障体系，全面保障政务外网的业务连续性。通过专业化维护服务，实现对网络基础设施的监控预警与快速响应，增强网络安全防护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为全区政务业务的顺畅开展提供坚实可靠的网络基础环境。

三、　项目需求

本次服务范围主要针对于闵行区电子政务外网，提供专业的整体网络维护服务，为闵行区电子政务外网提供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监控、故障处理、配置变更、系统升级、重大故障恢复；政务外网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政务网网络设备等质保服务，实现闵行区政务外网的统一管理、调度、运维。

维护对象清单：

序号	种类	用途	数量	服务期
一、政务外网维护服务				
1	OTN	光传输网络	18	12 个月
2	SDN 路由器	骨干承载网	16	12 个月
3	交换机	汇聚层	10	12 个月
4	交换机	接入层	190	12 个月
5	路由器	市管理承载网	1	12 个月
6	网络安全设备	安全管理中心	59	12 个月
7	交换机	带外管理	4	12 个月
二、机房基础设施质保服务				
1	备用核心机房	综合布线系统、机房电气工程、屏蔽机房	1	12 个月
2	备用机房中央空调系统	精密机房空调	10	12 个月
3	备用机房 UPS 系统	UPS 机头	3	12 个月
4	备用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七氟丙烷有管网组合分配灭火系统	1	12 个月
5	主机房 UPS 系统	UPS 机头	2	2 个月
6	主机房中央空调系统	机房中央空调	3	2 个月
7	主机房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1	2 个月
8	主机房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	1	2 个月
9	主机房 LED 大屏和多媒体系统	LED 大屏和多媒体系统	1	2 个月
10	主机房精密空调系统	精密机房空调	5	2 个月
11	主机房配电系统	配电设备	1	2 个月
12	主机房 KVM 系统	KVM 系统设备	1	2 个月
三、网络设备质保服务				
1	网络设备	政务网内各应用	138	12 个月

四、 维护服务要求

本项目维护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政务外网维护服务

1、日常咨询服务

服务方须提供多渠道关于区政务外网使用问题的咨询解答服务。针对一般性的网络使用问题，应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解答。

2、日常巡检与日常监控服务

（1）日常巡检

服务方须每个工作日检查区政务外网硬件设备运行状态。确保政务外网的硬件设备出现故障能在当天发现并提供处置建议。

（2）日常监控

服务方须基于区大数据中心网络监控平台配置监控策略，对区政务外网进行状态监控。确保区政务外网出现性能下降或健康度降低时，监控平台能第一时间触发精确告警。

（3）故障上报处置

服务方须及时上报在日常巡检和监控中发现的故障。确保故障处置及时启动，一般性故障在2小时之内解决。

3、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方须对区政务外网硬件资产建立台账。确保全面摸清网络硬件资产家底，实现精细化管理。

4、基础网络设备运行保障服务

（1）网络设备安装调试

服务方须提供网络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确保新采购设备安

全、稳定上线运行。

（2）网络设备性能测试

服务方须对区大数据中心新采购的网络设备进行全面的技术性能测试。确保新设备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及安全性均符合采购要求。

（3）网络设备状态监控

服务方须建立设备性能基准线。确保为性能监控与故障预警提供准确、可衡量的数据基准，及时发现潜在硬件故障隐患。

（4）网络设备配置管理

服务方须针对网络设备进行设备标签管理、线路标识维护、网络二层维护、网络三层维护、网络访问控制、配置管理文档。建立设备配置库确保对所有设备及线路进行清晰标识。

（5）网络设备日志分析

服务方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要求，对区政务外网网络设备日志进行分析。确保在分析中发现网络异常事件时，及时出具分析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网络设备软件升级

服务方须及时对网络设备的重要版本、补丁进行升级。确保经区大数据中心审核同意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操作，保障设备安全性。

（7）网络设备故障处理

服务方须负责及时诊断并处理区政务外网发生的网络设备故障。确保设备故障在1小时内联系厂商进行修复或使用备件完成替

换。

5、网络运行保障服务

（1）网络拓扑图维护

服务方须绘制并维护准确的区政务外网全网拓扑图和视频会议系统拓扑图。

（2）网络策略配置优化

服务方须每季度对全网网络设备策略进行优化。确保定期清理无效、冗余及高危策略。

（3）网络配置故障处理

服务方须负责及时诊断并处理区政务外网发生的网络配置故障。确保网络配置故障在 1 小时内进行恢复。

（4）网络管理平台升级

服务方须及时对网络管理平台的重要版本、补丁进行升级。确保经区大数据中心审核同意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升级操作，保障平台安全性。

（5）网络结构安全保障

服务方须保证网络结构安全可靠。确保区政务外网符合等保要求。

（6）网络边界访问控制

服务方须基于最小权限原则，按用户/部门需求实施端口级精细化访问控制。确保阻止异常流量穿越网络边界。

（7）网络安全事件支持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方须协助安全运维团队开展应急

响应。

（8）网络带宽管理

服务方须根据需求，对政务外网带宽进行精细管理。保障重要应用在网络拥塞时可正常访问。

（9）网络结构优化

服务方须根据需求，分析区政务外网网络运行状况和现有网络结构，提出优化方案。帮助区政务外网提升网络性能和稳定性。

（10）网络技术培训

服务方须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安排专项培训。提升中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网络技术水平。

6、专项保障

（1）重要时期保障

在区大数据中心指定的特殊保障时期，服务方须提供全程现场维护保障服务。确保保障时期内区政务外网可正常使用。

（2）专项检查支持

服务方须在区大数据中心接受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期间，提供全程技术支持。保障中心通过专项检查。

7、应急响应

（1）应急预案咨询服务

服务方须为闵行区政务外网相关用户单位提供专业的应急预案咨询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完成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2）故障应急响应

服务方须根据区政务外网现状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确保《应急响应预案》最大程度缩短业务中断时间。

8、应急演练

服务方须依据《应急响应预案》，协助区大数据中心编制选定演练场景的《应急演练方案》。每年协助组织并执行 4 次模拟真实场景的实战演练，验证《应急演练方案》的可执行性与处置流程有效性。

9、等级保护支持服务

服务方须为区大数据中心所有等保系统的测评提供全程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区大数据中心所有等保系统通过等保测评。

（二）机房基础设施质保维护服务

备用机房地址：闵行区沪闵路 6258 号

主机房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412 号

1、机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1）机房基础设施巡检

服务方须每日检查机房门禁、空调、环控报警系统、消防系统、电源系统、UPS 等基础设施运行状态。确保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并提供处置建议。

（2）环境监控管理

服务方须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温湿度、供电电压、漏水、UPS 电压等基础环境实施 7*24 小时监控。确保在机房环控告警触发后快速查明原因并提供处置建议。

（3）机房管理制度制订

服务方须协助区大数据中心根据机房的实际情况修订机房管理制度。

（4）机房基础设施调整与标识

服务方须对机房内基础设施和机柜等设备的位置调整和线路变更进行记录，并同步更新标签标识。

（5）机房人员进出与卫生管理

- 服务方须监督所有进出机房人员按规定填写《机房出入登记表》。
- 服务方须监督施工人员按规定填写《配置变更表》。
- 服务方须负责机房日常清洁管理，确保机房整洁。

（6）基础设施故障处理

服务方须负责机房基础设施的硬件故障诊断与修复。确保在故障处理全过程中，保障其它设备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

2、备用机房综合布线系统&电气工程&屏蔽机房维护

（1）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确保机房各种线缆的整洁稳固。

（2）电气工程维护

确保机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屏蔽机房维护

服务方须每季度定期检测和维护屏蔽机房。确保屏蔽室屏蔽效能满足 BMB3—1999《处理涉密信息的电磁屏蔽室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标准要求。

3、备用机房中央空调系统质保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空调设备的过滤器、主风机、压缩机、风冷凝器（如应用）、电气装置，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空调设备正常运行。

4、备用机房 UPS 系统质保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 UPS 设备的运行环境、状态等重要运行参数，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 UPS 系统正常运行。

5、备用机房气体消防系统质保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气体消防系统的气体灭火控制系统和钢瓶，不低于每月 1 次。确保机房发生火情时，气体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6、主机房 UPS 系统质保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 UPS 设备的运行环境、状态等重要运行参数，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 UPS 系统正常运行。

7、主机房中央空调系统质保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空调设备的过滤器、主风机、压缩机、风冷凝器（如应用）、电气装置，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空调设备正常运行。

8、机房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光纤配线架、网络配线架、各类线缆、电口/光纤口端口有效性，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机房各种线缆的整洁稳固。

9、主机房新风系统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新风系统运行状态、运行效果、控制系统，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空调设备正常运行。

10、主机房 LED 大屏和多媒体系统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 LED 大屏和多媒体系统设备的显示效果、基本功能和表面环境，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 LED 大屏和多媒体系统正常运行。

11、主机房精密空调系统质保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空调设备的过滤器、主风机、压缩机、风冷凝器（如应用）、电气装置，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空调设备正常运行。

12、主机房 KVM 系统质保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 KVM 系统设备的线缆(视频线、USB 线、控制线、电源线)、设备状态指示灯、外观与环境、切换功能测试、信号质量测试额外端口测试，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 KVM 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13、主机房配电系统

服务方须定期检查机房电缆、配电柜断路器与控制回路、机柜 PDU，不低于每年 4 次。确保配电系统正常运行。

14、备用机房气体消防系统灭火药剂更新

依据 GB13075-2016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25972-2010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XF1203-2014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等有关规定,备用机房气体消防系统的储存钢瓶及药剂已经多次检验、充装。现部分灭火储存钢瓶及驱动气体储存钢瓶表压显示已经低于正常数值。需要对气体消防系统的 3 套钢瓶进行气密性检测并充装新灭火药剂。

（三）过保网络及安全设备硬件质保服务

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硬件描述	购置日期	运维数量
1	交换机 ZXR10-9908	2016 年 5 月	2
2	交换机 ZXR10-5960-32DL	2016 年 5 月	2

3	交换机 5960-52TM	2016 年 5 月	65
4	路由器 ZXR10-2800-E	2016 年 10 月	1
5	交换机板卡 ZXR10-9908A	2017 年 8 月	4
6	交换机 ZXR10-9904	2017 年 8 月	2
7	交换机 8908E	2017 年 8 月	2
8	交换机 8908E	2017 年 8 月	2
9	交换机 8908E	2017 年 8 月	2
10	交换机 5960-64DL	2017 年 8 月	1
11	交换机 5928E-FI	2017 年 4 月	1
12	交换机 5928E	2017 年 4 月	45
13	防火墙 NSG5000-TG65	2018 年 3 月	2
14	防火墙 NSG3000-TE45M	2018 年 3 月	4
15	防火墙 NGFW4000-UF	2020 年 11 月	3

（1）设备梳理

服务方须为质保范围内的网络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清点，并规范设备标识信息。确保设备信息清晰可靠。

（2）设备故障处理

服务方须及时更换设备故障模块或整个设备。保障网络、设备及系统稳定运行。

（3）设备备件要求

服务方须提供提供符合运行标准的备件/备机（重要的备件/备机需提供一定数量设备存放在运维现场）。备件需在 4 小时内到位并恢复网络运行。

（4）设备卫生清洁

服务方须定期质保范围内网络设备，保持设备整洁，降低故障风险。

（四）运维报告

（1）月报

每月提供一份月度运维报告分析当月区政务外网和机房运行维护情况。

（2）年度运维报告

当服务期结束时提供一份年度运维报告、总结全年区政务外网和机房运维事件。

（3）关键事件报告

根据区大数据中心需求或在关键运维事件发生后应提交相关事件报告，关键运维事件包括：阶段性运维工作总结，区政务外网和机房重要变更，区政务外网、机房基础设施和质保设备的故障处理、专项检查报告、重要时期保障报告等。

五、 项目团队要求

由于闵行区政务基础设施的服务平稳重要性，提供的运维服务需要满足以下需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通信与网络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具有 5 年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工作经验。

2、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计算机与信息技术类工程师职称，具有 3 年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经验。

3、项目团队成员配备：

团队成员需配备网络运维技术、信息通信与网络工程相关证书，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

4、现场人员要求：

项目需配备至少 4 名现场人员。

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 2026 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项目人员的变动必须经过大数据中心方面本项目的负责人同意，并且人员需要变动时，应提前一个月说明情况。接替人员经大数据中心主管人员认可后，需指定专人负责监督做好新老维护人员的相关交接。

六、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招标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

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本项目所维护的业务系统中的所有数据的拥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中标人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中标人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支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采取违约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本条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6、在本项目终止或完成之后，项目各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依据本项目的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 其它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四）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情况，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网络相关的建设类或运维类项目经验情况。提供合同扫描件(含项目名称、服务期限、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以及甲方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 项目服务期限

12 个月。

九、 项目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且备件+人员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80%。

（二）维护工作完成后提交年度维护报告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页至—页
			—页至—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页至—页
2				—页至—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

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投标联系人：.....;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年.....月.....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注册资本：.....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万元。（另行附表）

10）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人。

11）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人，

其中：在职：.....人，聘用：.....人；具有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初级职称：.....人，其他：.....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 ，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 69-12384732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 69-12384732

9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清单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型号	产品组合模式（如有）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品牌
1					
2					
3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1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司参加----------（项目编号：----------）投标所采用的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司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国家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投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

闵行区政务外网整体维护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2.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2.2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	价格
一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二				
三				
四				
五	测试部分			
六	培训部分			
七	维护部分			
八	其他费用			
……	……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2.4 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2.5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 、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资标准	人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合计
			月工资小计	国定假加班费	中夜班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贴	雇主责任险	劳防用品	待退补偿	
行政管理														
……														
总计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表二 、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 、岗位人数等；

表二 ：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 、高温津贴、退工补偿 、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 、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 ：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 ：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 ：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2.6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 69-12384732

13、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参考例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实际情况如实 、完整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说明
1	按采购需求清单填写	按招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填写	按所投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及功能如实填写	**正偏离**或**满足**或**负偏离**	其它需补充说明情况
◦◦◦					

注 ： 技术偏离表编制要求 ： 技术偏离表作为产品技术分的评分基本依据之一 ，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下列表格 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 并按实际情况注明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 、满足 、负偏离**）。投标人应 当如实填写正 、负偏离的真实情况 。**故意漏报 、虚报 、瞒报或作假 ， 均可能被视为虚假应标** ， 投标人将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4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格式并按实际情况填写）

（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 负 责 人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的业绩一览表 ， 需附合同扫描件 ， 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 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概 述	合 同 号	证 明 人	在 标 书 中 的 页 次
1						
2						
3						
4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915134769-12384732

15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 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制造厂商授权书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是在（国名）_____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_____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制造商家名称）_____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_____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划分标包的话）、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

17 、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 ，则应分别填写上表 ；如内容相同 ，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 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18、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包括但不限于： …… ……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其他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22）；

（3）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23）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